

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

No.

(一) 受輔導學校	市立南興國中		證明附件 _____ 份	
(二) 所屬縣市	嘉義市	(三) 100-115 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? ☐ 否 ☒ 是 ☒ 高災害潛勢 ☐ 偏遠學校 ☒ 18班(含)以上 ☐ 其他特殊原因 ☐ 無		
(四) 總班級數	30 班			
總學生人數	757 人			
總教職員人數	102 人			
(五) 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☒ 否 ☐ 是 · 幼兒園班級數 <u>0</u> 班 · 幼兒 <u>0</u> 人 是否有附設特教班 ☒ 否 ☐ 是 · 特教班班級數 <u>0</u> 班 · 學生 <u>0</u> 人 是否有附設資源班 ☐ 否 ☒ 是 · 資源班班級數 <u>2</u> 班 · 學生 <u>51</u> 人 是否有分校 ☒ 否 ☐ 是 · 分校名稱 _____ · 學生 <u>0</u> 人				
(六)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☐ 地震災害 ☒ 淹水災害 ☐ 坡地災害 ☐ 人為災害 ☐ 輻射災害 ☐ 海嘯災害 ☐ 其他 ☐ 無 請前往「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)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。				
(七) 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傳真號碼	電子郵件
郭亭佑	生教組	05-2224383#223	05-2220822	tinyu36@nsjh.cy.edu.tw
(八) 預定執行期程	116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			
(九) 聯絡人簽章	 	日期	<u>115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6</u> 日	
(十) 主管(校長)簽章		日期	<u>115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7</u> 日	

一、受輔導學校基本執行項目

如有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，將視同放棄補助；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，無具體數量請打✓。

工作項目	單位	數量	執行說明
1、共同執行項目			
1.1 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	人	2	配合參加縣（市）政府所辦理之防災校園基礎工作坊。
1.2 成果報告書	式	1	由本部提供統一格式。
2、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			
2.1 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會及運作	人	102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分成平時作業與災時任務，須納入所有教職人員（含科任、代課、職工等）。平時階段結合學校校務運作，各處室業務執掌統籌辦理；災害或緊急事件時，轉換為應變階段的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(或代理人)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決策，執行應變及搶救任務。
2.2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	式	1	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調查，項目包含地理位置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環境概況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、防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害特性分析，並得邀請具備災害潛勢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，對校園儀器、設備、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，並將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。關於災害潛勢調查，應運用本部「防災教育資訊網」，以檢視釐清學校災害潛勢情形。
2.3 製作防災地圖	張	1	參考本部公告之「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」進行繪製，並定期更新，原則以地震災害繪製，其他災害以標示因應原則為主。避難疏散路線須透過防災演練檢視安全性及流暢性。地圖完成後，製作看板、海報張貼於校園四周明顯位置，且沿避難疏散方向張貼指示牌，於災時能迅速疏散教職員工生至避難集結點。
	張貼處	學務處旁邊川堂公佈欄	
2.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	式	1	1、學校應參考本部公告之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結合校內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，共同研擬符合學校現況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 2、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縣市輔導團審核後並修訂內容。
2.5 整備防災器具	式	1	1、學校應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之特性，檢視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。 2、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。
3、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			
3.1 防救災應變訓練課程	堂數	3	課程方案及師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
	人次	102	
4、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			
4.1 開發在地化教案	件數	1	組成教學團隊，並教授防災教育知識與觀念。
4.2 課程教學	堂數	2	可至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專區參考範例： 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 。
	人次	60	

工作項目	單位	數量	執行說明
4.3 辦理宣導活動	場次	2	1、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，可結合校慶、親師座談會、各項節慶活動、運動會等，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。 2、透過宣導讓家長了解防災的觀念及重要性。
	人次	1514	
4.4 建立災時約定通訊方式	種類	1	善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，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
5、辦理防災演練			
5.1 編擬腳本會議	場次	2	1、擬定防災演練計畫、腳本，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。 2、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、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。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。 3、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（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國軍等相關單位）、與社區單位合作（納入鄰近社區資源，並共同合作）、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。
	人次	204	
5.2 辦理演練	個	合作：1 個 合作單位名稱：消防局第二分隊	
	場次	2	
	人次	1718	
5.3 演練後檢討會議	場次	2	
	人次	204	

二、經費配置

[illegible]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☐申請表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市立南興國中		計畫名稱：116年度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		
計畫期程：116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50,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說明
業務費	50,000			1. 講座鐘點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旅運費(交通費)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安全管制用工具、緊急救護用品、避難收容所整備品、雜支 4. 膳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。 5. 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，並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。
合計	50,000			

